**证明**

兹证明，（姓名）xxx，（性别）xx，（身份证号）xxxxxxxxxxx。

于xx年xx月xx日至xx年xx月xx日，在xxxx单位从事xxxx工作。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（盖章）：xxx

xx年xx月xx日

说明：有公安工作经历，需加盖洛阳市公安局孟津分局政治处公章；有看护工作经历，需加盖洛阳市孟津区监察委员会公章。